

花蓮縣政府一〇九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二〇三〇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
- 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一〇九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強化積極學習英語之意願，以期能充分回應全球化所帶來之環境挑戰，進而推動本縣國際城市外交及增加國際競爭力，即時掌握全球社會脈動，強化國際接軌能力。

參、實施期間

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肆、具體措施

一、英語能力培訓基礎班：

- (一) 研習目標：提升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公務人員聽、說、讀、寫等英語基本能力，並輔導通過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如附表，以下簡稱英檢對照表）A2 級別以上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以下簡稱英檢測驗）。
- (二) 實施對象：對英語學習具有熱忱之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三) 研習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 (四) 研習時間：預計於一〇九年六月至八月間辦理四週，上課時間以每週二、三、四下午十七時至十七時五十分為原則，訓練總時數為十二小時。
- (五) 實施方式：
 1. 為充分提供聽、說能力練習機會，以小班制教學，每班入

數以十人為限。

2. 受訓人員到班十次以上者，由本府頒予結業證書，並依實際上課次數核給學習時數。

二、英語能力培訓進階班：

- (一) 研習目標：提升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公務人員聽、說、讀、寫等英語進階能力，並輔導通過英檢對照表 B1 級別以上英檢測驗。
- (二) 實施對象：具備英檢對照表 A2 級別以上英語能力之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三) 研習地點：預計於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敬業樓）。
- (四) 研習時間：預計於一〇九年七月至十一月間辦理十週，上課時間以每週二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為原則，訓練總時數為三十小時。
- (五) 實施方式：
 1. 為充分提供聽、說能力練習機會，以小班制教學，每班人數以十人為限。
 2. 受訓人員到班八次以上者，由本府頒予結業證書，並依實際上課次數核給學習時數。

三、延伸學習資源：

為培養學習動機，厚植學習資源，本府組織學習網（olis.hl.gov.tw）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雙語資料庫學習網」、「Voice Tube」、「TED Talks」，供同仁參考運用，增進學習效果。

四、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助措施：

(一) 實施對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人員、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河川駐衛警。

(二) 榮譽獎勵措施：

通過英檢測驗取得合格證書者，予以嘉獎一次，同級別但不同之英檢測驗結果，以敘獎一次為限。

(三) 測驗報名費補助措施：

1. 參加英檢對照表 A2 級別以上之英檢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同級別但不同之英檢測驗不得重複補助。
2. 再參加高於本年度前已通過級別之英檢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
3. 參加英檢對照表 A2 級以上英檢測驗，但未通過者，補助二分之一測驗報名費，至多補助二次。
4. 補助申請須於取得合格證書二個月內向本府及所屬機關提出申請，並檢具合格證書影本。檢定合格結果應登錄於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四) 公假及補休措施：

1. 辦公時間參加本縣境內舉辦之英檢測驗，並事先經機關學校同意者，按應考時間給予公假半天或一天，每年以二次為限。
2. 例假日參加本縣境內舉辦之英檢測驗，並事先經機關學校同意者，按應考時間給予補休半天或一天，每年以二次為限。

（五）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分類

本措施所稱英檢測驗，係指全民英檢（GEPT）、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外語能力測驗（FLPT）、托福（TOEFL）、多益測驗（TOEIC）、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IELTS、ILTEA 國際英檢、ILTEA 觀光餐旅英檢及經本府認定核可之英語檢定測驗。

伍、經費來源

一、英語能力培訓班經費由本府「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補助英檢測驗報名費之經費，由各機關訓練進修費項下支應；本府及所屬各級學校之補助經費由本府「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但若英檢測驗費預算補助用罄，則停止申請補助。

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得參照本計畫或另訂計畫辦理之。

柒、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